



关注两会 关注法院

2026

两会特刊

2026年3月5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姚瀚 美术编辑 穆依

7版 | 人民法院报

全国人大代表潘桂仙、杨伟坤、符国强、侯艳梅谈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

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何雨潇 吴琪 陶琛 林泳 本报通讯员 张俐 闵丹丹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意义重大。

据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就业人员72504万人。司法如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有力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国人大代表潘桂仙、杨伟坤、符国强、侯艳梅结合履职感受,就该话题建言献策。

治理违法用工乱象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拒绝一人干三人的工作被开除,连续工作超8小时后闭眼3分钟被辞退……近年来,涉劳动者权益的热点案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超负荷用工、违法裁员、权责约定不清等乱象,不仅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降低劳动者职业安全感,还会影响就业稳定与社会公平正义。”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教学督导潘桂仙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公正裁判明晰权责边界、有效治理违法用工乱象,对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就业至关重要。

潘桂仙建议,人民法院要发布更多的典型案例,明确用工“红线”;精准制发司法建议,督促行业与企业弥补短板;深化多部门联动治理,以坚实司法保障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金融学院院长杨伟坤表示,在互联网时代,劳动者维权时面临劳动关系认定难、举证难、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社会保障不能有效覆盖等现实困境。

“用人单位用工时应遵循合法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恪守法律底线,不得单方面强制劳动者超负荷工作,推动劳动者从‘更多工作’向‘更优工作’转变。”杨伟坤说道。



潘桂仙 代表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企业稳岗纾困,实现了稳就业与促维权的协同推进。

杨伟坤 代表



把劳动关系“理清楚”,把算法规则“晒出来”,让公益诉讼“站出来”。



符国强 代表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公正裁判,向全社会传递了“让新业态劳动者‘每一单’都有保障”的积极信号。

侯艳梅 代表



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强化对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规则供给,统一关于劳动关系认定、平台责任边界等关键问题的司法尺度。

妥善化解劳动争议 协同推进稳就业与促维权

发布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发布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典型案例,发布涉欠薪纠纷、劳动争议、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等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针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发5号司法建议……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妥善化解劳动争议,注重平衡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统筹服务稳就业和利企业。

杨伟坤建议,人民法院要构建“示范性诉讼+批量调解+有效执行”一体化解纷模式,促进劳动争议案件批量化解;加强与工会、

社部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等单位协作,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针对行业普遍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促进完善行业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企业稳岗纾困,实现了稳就业与促维权的协同推进。”履职期间,潘桂仙对广西法院强化调解衔接、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等多项举措印象深刻。

潘桂仙建议,要通过设立劳动法庭、新业态维权专班等举措推进劳动争议专业化审判,为稳住就业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动多元共治 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数据显示,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

“外卖骑手每天‘风里来雨里去’,他们最怕的不是订单少、配送难,而是在配送途中发生意外。”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常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符国强向记者讲述了一个真实案例——

外卖骑手高某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十级伤残,无奈之下诉至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法院在审理中依法认定保险合同效力,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让深陷困境的高某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

符国强表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公正裁判,向全社会传递了“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每一单’都有保障”的积极信号。他建议,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增强全社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认知与认同;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引导用人单位优化用工模式;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全国人大代表、佳好佳(福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环卫项目管理员侯艳梅在履职期间注意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成功化解了一起外卖骑手意外险赔付纠纷。

“福建法院持续加大对灵活就业者、新业态从业者、超龄劳动者等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让劳动者就业和维权更有底气。”侯艳梅建议,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强化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规则供给,统一关于劳动关系认定、平台责任边界等关键问题的司法尺度。

“把劳动关系‘理清楚’,把算法规则‘晒出来’,让公益诉讼‘站出来’。”今年,杨伟坤向全国人大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建议。她建议,由最高法院会同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指引,统一裁判标准,并在劳动仲裁和诉讼中建立事实优先审查机制;推动平台算法备案与公示,强化司法审查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督促平台承担社会责任并构建多方共治机制;探索由新业态行业工会组织或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建立公益诉讼与行政监管的联动机制,合力为劳动者“撑腰”。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皇城相府集团董事长陈晓拴:

营造诚信守信、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本报讯(记者 姜佩杉 白婕)“过去一年,山西法院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在在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皇城相府集团董事长陈晓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山西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陈晓拴一直关注文旅产业发展。他在调研中了解到,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某文旅小镇拖欠13名债权人900余万元工程款系列案中,创新性适用“活封+经营抵债”模式,债权人的债权全部实现,文旅小镇不仅重获新生,还带动了周边200余名村民就业。

“当地法院以有力措施助推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陈晓拴点赞道。他建议,人民法院要依法严厉打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多部门联动机制,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守信、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陈晓拴建议,人民法院应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建立常态化司法服务机制,进行前瞻性司法研判,及时了解产业政策实施、重点项目推进中的司法需求,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化解潜在纠纷和风险,精准服务产业升级。

“建议大力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持续做好巡回审判等便民措施,让群众少跑腿。同时,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陈晓拴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余淼杰:

深化院校合作 共育法治人才



本报讯(记者 乔文心 严怡娜)“推进法治建设离不开一支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队伍。”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余淼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高度关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的衔接培养,并对辽宁法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探索实践给予积极评价。

余淼杰在履职中了解到,近年来,辽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筹部署下,持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他表示,院校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向共赢,真正打通人才培养的“最后一公里”。

余淼杰指出,高等院校和人民法院必须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一方面,可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平台,适当选取人民法院作为教学实践基地,常态化接受学生进行实训,帮助学生在真实案件和实际场景中提升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应围绕司法需求设置教学课程,将新类型案件、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海事等审判领域热点问题融入教学,深化理论研究,努力推出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余淼杰建议,高等院校应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并建设相关课程。人民法院应不断加强与高等院校之间的交流合作,共同培育政治素养好、专业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法治人才,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

完善智能驾驶法律制度及伦理规则



本报讯(记者 罗书臻)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非常关注与智能驾驶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她表示,前瞻性地构建相关法律制度与伦理规则,有助于明确权利义务、防范化解风险,为技术创新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谢文敏认为,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但配套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建设仍滞后,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国家层面基础性法律缺失,无法对数据跨境流动、算法安全标准等核心事项进行有效调整,形成制度碎片化;二是数据监管机制不完善,隐私保护存忧;三是交通事故责任分配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智能驾驶使驾驶主体多元模糊,涉及开发者、经营者、使用者等多个主体,责任认定难;四是法律监管存在空白,目前缺乏明确的伦理指引和审查机制,可能导致将人“物化”的伦理困境。

谢文敏建议,一是适时推动国家层面立法,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石;二是强化智能驾驶数据监管,明确数据权属,细化分类分级保护规则;三是明晰事故责任分配机制,明确使用者注意义务和免责条件,配套建立强制保险制度,实现风险社会化分担;四是逐步建立基础性伦理规则,确立智能驾驶的基础性伦理原则,如安全第一、尊重生命、透明可释等。

全国人大代表黎旭军、翁祖铨、赵春梅谈营造和谐医疗环境——

让医生安心问诊 让患者放心就医

本报记者 何雨潇 吴琪 林泳 陶琛 本报通讯员 黄河清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医疗是民生保障的“压舱石”,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联合发布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指导意见、针对医保基金监管制发6号司法建议、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深化医疗纠纷多元实质化解等多项举措,努力推动营造和谐医疗环境。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必须要看紧守牢。”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医医院创伤骨科副主任黎旭军通过履职了解到,广西法院坚持刑事惩治、民事规范、行政监督、协同共治“四位一体”,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骗保犯罪,通过加强部门联动,从源头防范基金流失。

黎旭军建议,对于依法打击医保骗保犯罪,人民法院要坚持“零容忍”态度,加强全链条、长效化治理,构建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安全防线。同时,建议人民法院以最严厉司法重拳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犯罪,全链条从严惩处侵害老人、病人等群体的犯罪行为,以司法利剑筑牢药品安全底线。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在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方面成效显著。”全

国人大代表、福州大学医学院副院长翁祖铨表示,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暴力伤医、医保诈骗、制售假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案例强化司法引导,推动建立医疗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有效提升了医疗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切实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合法权益。

“让医务人员在被尊重、安全和法治的环境中履职尽责,让患者获得规范、透明、可信赖的诊疗服务。”翁祖铨表示,期待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涉医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化类案指导与裁判规则提炼,为医疗活动提供清晰、稳定的司法预期。

“人民法院在营造和谐医疗环境中,肩负着重要职责使命。”黎旭军了解到,广西法院组建“资深法官+医学专家型陪审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能手”的医疗纠纷专业审判团队,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流程;与卫健、公安、司法等部门以及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互通信息、联动处置,协同化解医疗纠纷。

黎旭军建议,人民法院应持续深化涉医案件专业化审判,以联动解纷模式合力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黎旭军 代表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必须要看紧守牢。



翁祖铨 代表

让医务人员在被尊重、安全和法治的环境中履职尽责。



赵春梅 代表

要让这片“多元治理”的土壤更加肥沃深厚,关键在于“打防结合”、关口前移。

“从过去的‘单打独斗’到如今的‘协同共治’,近年来,人民法院在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骗保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和协同监管。”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二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赵春梅注意到,不久前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医保局出台《关于建立医疗保险基金追偿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从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构建信息共享机制,让医保部门可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介入诉讼,打通了医保

基金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要让这片‘多元治理’的土壤更加肥沃深厚,关键在于‘打防结合’、关口前移。”赵春梅建议,在加强协作的同时,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力度,揭露骗保手段;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等开展“靶向”普法;加大对农村地区医保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翁祖铨建议,通过深化司法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形成尊医重卫、依法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营造安全、有序、互信的和谐医疗环境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你建议 我办理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墙”

本报记者 王珊珊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燕

建议名称:关于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建议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和谐是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石。全国人大代表、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晓燕长期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建议。

“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在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马晓燕建议,家庭暴力案件因其隐蔽性导致举证困难,许多受害者因缺乏证据保留意识而在诉讼中处于劣势。针对遭受家暴或家庭破裂的妇女儿童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等配套措施尚不完善。处理家事纠纷涉及法院、妇联、公安、民政等多个单位,但部门间尚未形成常态化的联动机制,制约了权益保护的实效。

针对这些困境,马晓燕建议,完善反

家庭暴力法的实施细则,明确“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新型家暴的认定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处力度,建议设立48小时紧急保护令通道。构建“家事审判+社会服务”的联动机制,通过立法保障协作,并设立专项救助基金。建立妇女儿童诉讼特别保障制度,通过诉讼费减免费、举证责任倒置、强制律师代理、设立儿童权益代表人岗位等举措,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针对马晓燕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答复。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一直高度重视人身安全保护令从申请、签发到履行的全流程衔接与实效,出台《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家暴受害人的举证形式、标准以及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等作出规定。指导上海、广东、新疆等地法院设立“绿色

通道”,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

针对新型家暴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下级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案件。积极推进部门协作,指导各地法院与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河北、北京、浙江等地法院探索建立联合预警机制或引入专业心理服务等举措。

关于设立专项救助基金及诉讼特别保障等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联合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对新型家暴行为为规制、家暴行为分级认定标准、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等问题开展调研,并适时通过完善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为家事审判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